

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940114	改制專科學校輔導訪視複審會議訂定
960830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09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918	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一〇六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09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1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8	一〇九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30	一一一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1	一一三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第3條規定訂定之；有關本校教師之升等暨資格審查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除應受編制員額限制外，所提代表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認），且授課時數需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除教育部尚未建立採認名冊之歐洲藝術文憑，仍由教育部審查外，教育部授權本校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行審查送審助理教授以下資格者之升等。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審查，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申請。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兼任教師折半計算)至其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八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而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得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作為教師升等審查內涵，惟應作學術學理之呈現。即除個人運動成就或指導成就外，仍應併同從事體育運動具卓著貢獻之技術報告或行動研究論文送審為前提送審之成就證明，應附技術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為使體育類科之知識與理論，能有所累積、傳播與驗證，送審如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三項但書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第九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為使應用科技類科之知識與理論，能有所累積、傳播與驗證，送審如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三項但書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第十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為使教學研究成果之知識與理論，能有所累積、傳播與驗證，送審如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三項但書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第十一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三項但書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二、講師以上教師在申請升等時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講學，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第十三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申請送審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教學單位（科、中心）完成實質審查，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審查作業及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請：擬升等教師應向各該教學單位領取並填具「教師升等申請表」一份，連同著作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提送各該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

二、校內初審：教師升等由各教學單位（科、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查核學經歷證件，召開教評會進行初評依照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進行初評。最近三學年「教師教學服務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在本校任教須滿一年，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並將校外專業委員名單經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校外

委員名單應予保密)，送至總務處人事組辦理校外審查作業。

三、校外審查：

- (一)申請人以專門著作及參考著作通過校內初審通過，由教學單位教評會將全案批示結果送交總務處辦理校外專業委員審查。
- (二)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以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三)校教評會根據校內初審及著作外審成績與各項資料組成校內至少五員升等審查小組實施複審，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後函送教育部。
- (四)校外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所需經費由學校教育經費支應：
 1. 升等教授新臺幣肆仟元。
 2. 升等副教授新臺幣參仟元。
 3. 升等助理教授新臺幣兩仟伍佰元。
- (五)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1. 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4.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5.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6.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以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7.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8. 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9.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送審人之論文口試委員應迴避審查。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所送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

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且須附中文提要。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五、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第五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七、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八、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人數不足時，同意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各級教評會出席委員至少五員以上且決議事項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由非相關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升等審查小組」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升等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必須迴避曾為申請送審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及與該教師曾在同一系所服務或有親屬關係者。審查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

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送審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成員包含非相關學門或低階成員者，僅得就升等教師名額、升等申請人任教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不應對升等申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評量。

第十七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第十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左：

- 一、學歷與年資。
- 二、代表著作與研究成果。
- 三、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審議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事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前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申請復審案，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送審之教師，必要時須列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報告及備詢。

第二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二一 條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二二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